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 剥离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

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5 年 1 月 4 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5 年 3 月 6 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劳动保障报》（2025 年 3 月 15、18 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为：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
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开采范围东西长约 0.93~3.69 公里，南北宽约 0.78~1.77 公里，面积约 4.57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500 米~+2150 米，施工周期 10 年。

建设地点：新疆托克逊县西北约 90km 处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

建设投资：总投资 167375.01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勇 1893573170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春花 18997909152

电子邮箱：101274386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

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749>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6 日，本单位公示了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慕工，联系电话：136199326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勇 18935731709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慕晓瑞 13619932660

电子邮箱：66470173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35>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5、18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中国劳动保障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5、18 日，共两次

社保扩容·惠企便民

一卡跨三地：从“小卡”——看天津市诺写京

本报记者 陈永平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发布消息，天津市“一卡跨三地”社保卡（以下简称“一卡”）已正式启用。该卡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开发，旨在实现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之间的互联互通，方便参保人员跨地区使用。

社保卡“一卡”：一卡在手 走遍三地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天津市“一卡”的启用，标志着天津市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实现了互联互通。参保人员只需携带一张社保卡，即可在京津冀三地办理社保业务，无需重复办理。这大大方便了参保人员，特别是对于经常往返京津冀三地的企业员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来说，更是极大的便利。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天津市“一卡”的启用，是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的互联互通，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社保服务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天津市“一卡”的启用，是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的互联互通，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社保服务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天津市“一卡”的启用，是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的互联互通，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社保服务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天津市“一卡”的启用，是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的互联互通，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社保服务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天津市“一卡”的启用，是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现社保卡在京津冀三地的互联互通，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社保服务效率，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问诊『送服务』

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
纳金/违约金年费率3.1%；68949；费用：0
转让方：平安融易（江苏）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让方：赵如东
2025年3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资源回收区城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位于新疆托克逊县西北约90km处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本项目开采范围东西长约0.93—3.69公里，南北宽约0.78—1.77公里，面积约4.57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500米—+2150米，施工周期10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长为自公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articles/show/15035>，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葛工，联系电话：13619932660。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张总 18935731709，邮箱 492248510@qq.com。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和盛公告

把脉问诊·送服务——双向奔赴·稳就业

本报记者 陈永平

3.2.3 其他

我单位在黑山矿区公示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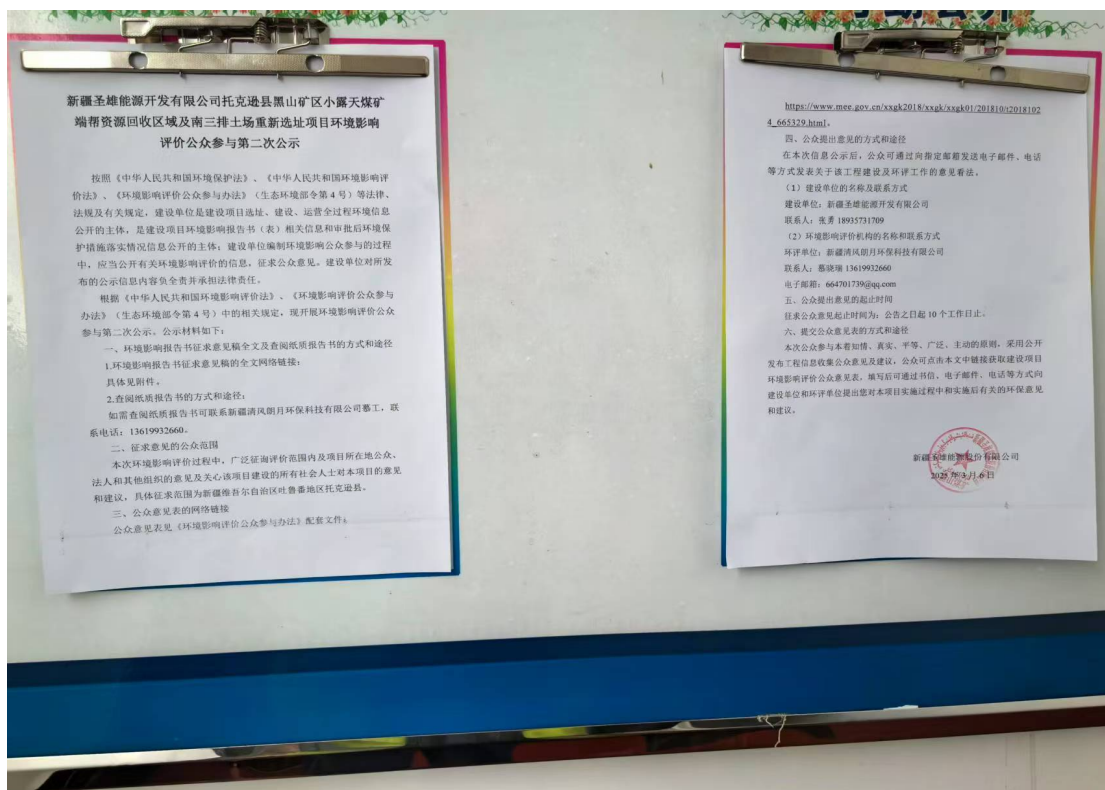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黑山矿区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拟报批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网络公开网址：

网络公开截图：

图 6.2.1 网络公开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名称为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由于重新选址后的南三排土场急需办理草地占用手续（审批所需资料包括排土场的环评批复），且排土场已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4〕35号），建设单位决定将南三排土场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批复的排土场（即南三排土场）距离国能黑山煤矿矿界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容积不能满足边帮联合开采剥离物排弃，因此，原排土场扩建部分（即南三排土场）位置向西南移动，由原来的将南一、南二排土场连接（扩建部分）变为南二排土场向东、向南扩建（扩建部分即南三排土场），且占地面积（天然牧草地）、空间容积有所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规定》（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需要重新报批项目重大变动文件，重新报批的项目于2025年4月27日取得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5〕39号）。

由于本次评价的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为：2412271124650400000192，项目代码：2412-650422-70-05-347587，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本次评价项目名称与备案一致，因此，本次评价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名称修改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评价内容与托克逊县黑

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评价内容相较减少了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工程，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因此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体来说较托克逊县黑山矿区小露天煤矿端帮资源回收区域及南三排土场重新选址项目小，因此不再重新进行首次公示以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剥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9 附件

无